全國客家日調整為1228「還我母語運動日」說明

壹、 全國客家日實施歷程及爭議

本會2010年以「天穿日」具有客家文化獨特性、無族群排他性以及國際發展性，故擇選作為全國客家日；惟「天穿日」原為民俗節日，並以北部客家認知度較高，南部客家多無此習俗，致使全國客家日在臺灣客家內部，產生南北意見的歧異情形，自2011年實施以來，各地方政府慶祝全國客家日時，常過度連結天穿日本體，渲染相關神話由來，悖離客家基本法訂定全國客家日，以「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」的意旨。

2018年客家基本法修正，對於全國客家日之意旨，除彰顯客家貢獻外，另有增修「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」等文字。同年立法院審查客家基本法修正案通過附帶決議，鑑於天穿日訂為全國客家日爭議未決，等同無法透過全國客家日訂定，以成功凝聚全國客家族群意識，爰請本會檢討當前全國客家日推動的爭議，將12月28日「還我母語運動日」、6月14日客委會成立日列入主要討論選項。

本會前依該附帶決議於2018年5月辦理3場次「全國客家日公聽會」，各界意見雖經廣泛蒐整與談論，但對於全國客家日是否更改並無共識。另為廣納各地學者、專家及社會運動人士之意見，並重視各地客家社群之心聲，於2021年8月18日召開全國客家日調整方案諮詢座談會，邀集代表人士13人進行討論，與會代表均支持以12月28日「還我母語運動日」作為全國客家日。

為讓民眾得以深入探討當代全國客家日議題，本會復於

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，徵集全國各地不同年齡層及社會背景公民 20 人，除客家族群外，亦有閩南人及新住民，透過公民審議方式，探究當代全國客家日應具備之元素及適宜日期。歷經 2 日議題探討與意見交流，與會公民從發散創意到共識凝聚，最終提出全國客家日應具備元素為包含「時代性」、「共識性」、「傳承性」及「共享性」，普遍認知相較民俗傳統背景的「天穿日」，12 月 28 日「還我母語運動日」更能夠代表當代臺灣客家族群之精神與價值，爰建議在此條件下最合適的全國客家日為 12 月 28 日「還我母語運動日」。

貳、 呼應聯合國「國際母語日」

1948 年巴基斯坦政府將烏爾都語作為巴基斯坦唯一的官方語言，引發了使用孟加拉語的東巴基斯坦民眾強烈不滿，並於 1952 年 2 月 21 日發起捍衛語言權利運動，促成 1956 年巴基斯坦憲法規定孟加拉語和烏爾都語同時作為官方語言；1999 年 11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 30 屆會議決定將每年 2 月 21 日定為「國際母語日」，以促進世界語言的多樣性，保護及保存所有珍貴之母語。以「還我母語運動日」作為全國客家日，正可以呼應世界各國對於保障少數族群語言之重視。

參、 公告 12 月 28 日「還我母語運動日」為全國客家日之重要性與必要性

為彰顯全國客家日應具備之當代精神與意涵，回應客家基本法修正案立法院附帶決議，並突顯客家族群發起公民運動，爭取語言發展，影響 90 年代對於本土語言之重視，在此臺灣客語發展之關鍵時刻，本會決定以 12 月 28 日「還我母語運動日」為全國客家日，並同時擬訂完成「客語發展法」

草案，藉由完備法制措施提振客語發展活力，用「一代人救轉客話」，以展現復振客語不僅是當代客家族群最為核心關鍵議題，亦是本會重新公告全國客家日，改以 12 月 28 日「還我母語運動日」為全國客家日之精神所在，至「天穿日」仍為部分客庄沿習已久之民俗節慶，本會仍會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節慶活動。

肆、參考附件

附件 1：客家基本法修正案立法院附帶決議

附件 2：107 年「全國客家日公聽會」發言意見節錄彙整表

附件 3：全國客家日公民審議議程及參與民眾分析

附件 4：1228「還我母語運動日」簡介

附件 1

客家基本法修正案立法院附帶決議

有鑑於天穿日訂為全國客家日爭議未決，等同無法透過全國客家日訂定，以成功凝聚全國客家族群意識，參北歐原住民薩米族係以 1917 年 2 月 6 日，薩米婦女 Elsa Laula Renberg，所召開的全球第一屆「薩米大會」時間作為全球薩米日的訂定，成功凝聚族群與文化意識，並迫使挪威、瑞典等北歐各國重新反省過去對薩米的迫害歷史，積極尋求彌補過去邊緣化與迫害的影響；故主管機關於本基本法通過後，應於六個月內，檢討當前全國客家日推動的爭議，並召開各地公聽會進行重新訂定的社會溝通，並應將 12 月 28 日「還我母語運動日」、6 月 14 日客委會成立日列入主要討論的選項（立法院公報第 107 卷第 9 期，頁 313）。

附件 2

107 年「全國客家日公聽會」發言意見節錄彙整表

排序	選項	意見節錄
1	還我母語日 （12 月 28 日）	客家日肇始於 1988 年 12 月 28 日客家還我母語運動，經由客家先進、世界客屬總會成立並連絡客家鄉親出錢出力，再後來客家委員會成立後，客家人才被重視，因此**建議客家日應訂為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**。（南部場）
		我認為 12 月 28 日客語(母語)運動之紀念日較有意義，而且那天應該規定大家儘量說客家話。（南部場）
		還我母語全國大遊行，不分南北、族群及黨內外，喚起客家人的意識，針對客家語的重視，**12 月 28 日是最有紀念性的，訂為客家日**。（南部場）
		1988 年 12 月 28 日由民間自主發起「還我母語大遊行」，喚起許多人對客家權益的重視，**建議 12 月 28 日訂為全國客家日**。（南部場）
		1988 年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，因為全部媒體用國語發言，尤其是客家話將要消滅，因此不分黨內外、北部中部，以還我母語作為宗旨，增進客家人對客語的重視。（南部場）
		1988 年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是影響客家覺醒的一個運動，正如客家委員會、客家電視臺與客家電臺的成立，對臺灣客家影響非常大，有相當的代表性與客家性。（南部場）
		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也是很重要的日子，現在都在講復興客家話，這天或許是**訂為全國客家日的選項，並且這天都要講客家話**。（東部場）
		還我母語運動我絕對百分之百擁護，制定客家日，一定要讓其他族群感受與納入，要有普世價值並與時俱進。（北部場）

排序	選項	意見節錄
		建議**全國客家日以1988年12月28日還我母語運動來紀念**。(北部場)
		希望還我母語運動的日子為全國客家日，因為這個日子具有臺灣客家歷史文化上不可抹滅的地位，亦是臺灣客家認同鮮明的日子，應該被正視與討論。(北部場)
		12月28日臺灣客家各界以「還我母語」為訴求，喚醒臺灣客家意識,同時提升族群意識的關鍵紀念日，**因而選定為全國客家日**，除外更要落實在地文化場域的深耕、客家話要與時俱進，才是客家文化傳承的關鍵。(北部場)
		12月28日還我母語運動非常具有代表性，而且可以提醒及積極提升母語的重要性。(北部場)
		關於客家日、天穿日的意見很多歧異，而這個日子是要有全國性的，而不是北中南東部各有意見。講來講去，重要的就是客家話，而我認為推動**客語運動遊行日12月28日特別有意義，是最好的**。(北部場)
		建議還我母語日為客家日，因為無客家話即無客家人。(北部場)
2	天穿日 (1月20日)	**我提議將天穿日訂為客家日**。天穿日是客家傳統節慶，內含愛惜自然及環保的時代精神，客家人不要搖搖擺擺、見異思遷，且客家委員會將其訂為客家日已有七、八年之久，是具有國際發展性的慶典節目，藉由有國際的節日凝聚客家族群意識，更助於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中心。(南部場)
		如果「天穿日」不再是全國客家日，仍應維持「地方性」的客家節日，並維繫著某種價值。(南部場)
		全國客家日以天穿日為代表，認為是全國人的客家日。(南部場)
		推動10年的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有其影響力，在

排序	選項	意見節錄
		學校也得到閩南人的認同，**建議維持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**。(南部場)
		建議天穿日為客家日，這天是很有意義的日子。(東部場)
		1. **維持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。** 2. 客家人有錢沒錢也要祭天穿，有賺沒賺也要祭到天穿過，所以**天穿日非常適合作為全國客家日**。(北部場)
		客家人的天穿日應該要訂為全國客家人的日子。(北部場)
		全國客家日要有正面能量，注重環保與休閒，天穿日是可以發揮。(北部場)
3	客委會成立日 (6月14日)	個人不認同天穿日，天穿日只是神話，臺灣客家人不見得有，因此認為**客家委員會成立6月14日訂為全國客家日較適合**。(東部場)
		建議客委會成立6月14日作為客家紀念日。(東部場)
		客委會成立當日是客家人意識展現之日，擺脫以往自我否定，走向樂觀進取的客家人，因此**建議客委會成立之日為全國客家日**。(東部場)
		建議客委會成立的6月14日為全國客家日，這天亦是世界客家人知悉的日子。(東部場)
		選6月14日客委會成立的日子也很好，雖然會與文化沒有連結，但也沒有關係。(東部場)
		要選哪天都可以，但要選有意義的，這是全國客家人的日子，不是全國人的日子，**我認為應該選6月14日。**(東部場)
		以普遍性、紀念性與展望性並求取全國一致性，建議**6月14日客委會成立為全國客家日**。(東部場)
4	伯公生日	**建議用伯公的生日(農曆2月2日)**做為選項，因

排序	選項	意見節錄
	（農曆 2 月 2 日）	為伯公是可以吸引其他族群參與全國客家日，客家文化才能綿延流長。（南部場）
		選訂農曆二月初二「伯公生生日」為客家日。（南部場）
		客家日應可以更貼近年輕人的認同與生活，若天穿日不適合，**伯公生是可以考慮**:伯公就像家中長輩守護客家庄，與客家人有深厚的感情，如訂這一天為全國客家日較適合。（南部場）
		建議訂於伯公生日。（東部場）
5	母親節	天穿日是客家人及全國民眾實際參與和進行活動的日子，為便於舉行可以**比照母親節，訂在某個月的第幾個星期幾為活動日**。（東部場）
		建議客家日訂於母親節，因為客家婦女刻苦耐勞，對建立美滿家庭教育與傳承客語文化貢獻良多。（北部場）
6	掛紙 （農曆 1 月 16 日）	建議**農曆正月十六日「掛紙」為客家人掃墓的日子為全國客家日。**（北部場）
7	三山國王生日 （農曆 2 月 15 日）	**選擇三山國王爺祝壽日作為客家日**。（南部場）
8	普渡 （農曆 7 月 15 日）	建議以具高度認同與普遍性的紀念日，即**農曆 7 月 15 日訂為全國客家日**。（東部場）

附件 3

全國客家日公民審議議程及參與民眾分析

一、議程

預備會議（110 年 11 月 29 日，星期一）	
時間	**議程**
11：10-12：00	1. 會議目的及進行方式說明。 2. 訂定客家日之目的及意義。 3.國外相關案例說明。
13：00-13：40	現行全國客家日訂定過程說明(含提問與回答)
13：40-14：20	現行原住民族日訂定過程(含提問與回答)
14：30-15：20	第一階段討論 全國客家日應具備條件為何？ (以「世界咖啡館」形式進行)
15：30-16：20	第二階段討論 全國客家日之適宜選項有哪些？ (以「世界咖啡館」形式進行)
正式會議（110 年 11 月 30 日，星期二）	
時間	**議程**
10：00-12：00	與專家對談 議題一： 全國客家日應具備條件為何？ 議題二： 符合上開條件的日子中，擇定何日訂為全國客家日最適宜？
13：30-15：00	當代精神的願景工作坊 藉由劇本提出全國客家日最合適之選項。
15：10-16：00	全國客家日選項發表及共識意見彙整
16：00-16：30	製作書面結論報告

二、參與民眾分析

1、性別比例：參與民眾計 20 人，男、女比例各占一半。

2、區域代表：囿於各地區報名人數及參加意願，參加人員北部 8 人、中部 7 人、南部 3 人、東部 2 人，儘量兼顧區域平衡。

3、年齡分布：於優先考量性別比例、區域代表，並顧及徵選不同專長、背景下，各年齡層均有代表人員。

4、族群身分：客家人 15 位、閩南人 1 位、混合客家及閩南 3 位、新住民 1 位。

附件 4

1228「還我母語運動日」簡介

一、時代背景

政府於 1949 年起推行國語運動，除校園內禁止使用客語、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等臺灣本土語言外，亦限制於電影及電視節目中播放本土語言，並規定各公家機關(包含公營事業)僅能以國語(華語)進行溝通，引起黨外運動人士反對聲浪。

二、還我母語運動歷程

1988 年 12 月 28 日由《客家風雲》雜誌創辦人及客家社團共同發起「還我母語運動」，號召全臺近萬客家人參與，由國父紀念館出發遊行，輪流於國父紀念館與立法院發表演說，並帶領群眾至行政院、行政院新聞局及總統府等處進行和平遊行，以「和平、奮鬥、救客家」、「修改廣電法」、「建立開放多元的語言政策」及「全面開放客語電視節目」等訴求，爭取客語平等發聲權利，捍衛客家的話語權，係臺灣客家人第一次為族群語言權益和平走上街頭的重要社會運動。

三、影響與貢獻

「還我母語運動」讓一向被視為「隱形」的客家族群集體現身，這場不分朝野黨派的社會運動也成為日後推動成立客語廣播電台、爭取客語電視節目、推動母語教育的重要原動力，為客家運動開啟先聲，並間接促成行政院設立全球第一個中央層級的客家事務主管機關—客家委員會，也促使立法院通過首部以客家族群權益為主體的《客家基本法》，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，以保障客家語言、

文化及族群集體權益。是以，「還我母語運動」不僅是客家族群甦醒的起點，更是臺灣母語運動接軌國際的重要里程碑。